#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原則：

先修生：

* 是否取得本所先修生資格？ □是（通過年度：\_\_\_\_\_） □否
*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錄取為本所先修生、且成為本所碩士班學生者，於大學部時期選修之碩班課程，得申請全數抵免，不受校方及本所抵免規則之限制。（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科目，不得抵免）

碩士班：

1.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2.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
3. 該科目平均成績必須達82分(等第制A-)以上。
4. 大學部學生(含外校)最多可抵免6學分。
5. 曾為外所或外校之研究生最多可抵免9學分。
6.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。
7.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。

博士班：

1.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2.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碩士以上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碩、博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之科目抵免本所課程。
3. 該科目平均成績必須達82分(等第制A-)以上。
4. 最多可抵免6學分。
5.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。
6.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。

**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學年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： | | 學號： | | | | 姓名： | | 電話： | | |
| 原就讀學校: | | | | □學士班　　 　　系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  □碩士班　　 　　系(所)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  □博士班　　 　　系(所) 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 | | | | | | |
| 擬申請抵免之  原就讀學校課程 | | | 擬抵免之  本校課程 | | | | | | 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。 | |
| 課 程 名 稱 | 學分數 | | 課號 | | 課 程 名 稱 | | 學分數 | | 授課教師同意簽名 | 同意抵免之學分數 |
| 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：  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事後發現有不實之處，**後果自行負責**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
# 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（非臺大畢業生證明用）

**（如成績單已載明該課程為研究所課程，可無須繳交此證明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學 號 |  |
| 就讀系所 |  | | 學位別 | □ 學士班  □ 碩士班  □ 博士班 |
| 課 號 | 學分數 | 課 程 名 稱 | | |
|  |  |  | | |
|  |  |  | | |
|  |  |  | | |

**該生於上表所修習之課程確屬本校研究所課程無誤**

**此致**

**國立台灣大學**

**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成績權責單位簽章：**

|  |
| --- |
|  |

# 外國學校抵免學分具結書

本人 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證明，**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修習之以下課程為研究所開設之課程，且各科成績均達70（含）分以上，並合於國立台灣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，**如日後經覆查不符前述規定，本人願意無條件註銷各該科之學分抵免，並不得有異議。

外國學校名稱：（外文）

外國學校名稱：（中譯）

課程名稱一：（外文） （中譯）

課程名稱二：（外文） （中譯）

課程名稱三：（外文） （中譯）

**系所主任簽章： 具結人簽章： 年 月 日**

#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複選必修課程抵免申請書

先修生：

* 是否取得本所先修生資格？ □是（通過年度：\_\_\_\_\_） □否
*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錄取為本所先修生、且成為本所碩士班學生者，於大學部時期選修之碩班課程，得申請全數抵免，不受校方及本所抵免規則之限制。（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科目，不得抵免）

碩士班複選必修課程抵免原則：

1. 學生原就讀科系背景以主修之科系為準，如有輔系或雙主修需經指導教授認定。
2.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3. 該科目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擬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4. 複選必修抵免科目得為大學部修習科目，該科目成績必須達70分(等第制B-)以上。
5.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。
6. 須繳交原肄(畢)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乙份(正本)。
7.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。

申請日期：113年8月5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： | | 學號： | | | 姓名： | | | 電話： | |
| 原就讀學校:　　　　　　　大學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 | | | | | | | □非生醫背景  □非理工背景 | | |
| 擬申請抵免之  原就讀學校課程 | | | 擬抵免之  本校課程 | | | | | | 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。 |
| 課 程 名 稱 | 學分數 | | 課號 | 課 程 名 稱 | | 學分數 | | | 授課教師同意簽名 |
|  |  | 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 | |  | | | 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 同意該生以上列課程抵免本所規定之複選必修課程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：  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事後發現有不實之處，**後果自行負責**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以上填寫完畢後，請將**申請書**及**成績單**送交生醫電資所辦公室(博理館410)審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：  □核定准予抵免。  □不同意抵免，原因： 。 | **審核人簽章**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